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95號

原告 謝國鐘

被告 麗加園邸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。查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4萬元（計算式：34,000元 $\times$ 12個月 $\times$ 5年=204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19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4,131元（計算式：21,196元 $\times$ 2/3=14,1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65元（計算式：21,196元—14,131元=7,06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
01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吳淑願